

永兴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通〔2023〕3号

永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的 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设施完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2号令）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自2023年10月13日启用G107国道马田镇枣子村路段、S345省道鲤鱼塘镇株山头村路段、G240国道便江街道铁炉村路段等三处治超不停车检

测系统[柏林镇龙王市村路段（G240 国道 K2005+850）不停车检测系统继续使用]，并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启用新增的不停车检测系统位置：马田镇枣子村路段（G107 国道 K1992+000）、鲤鱼塘镇株山头村路段（S345 省道 K51+150）、便江街道铁炉村路段（G240 国道 K2057+900）等三处，均经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结论为 5 级，检定依据为 JJG907-2006。

二、货运车辆经过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采集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信息，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录入相关执法系统并通知违法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车辆管理人）。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三、货运车辆经过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使用其他车辆号牌，故意遮挡号牌，违反禁止标线行驶等干扰或者逃避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的违法行为，录入公安交警执法信息平台。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实施行政处罚。

四、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当事人（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或车辆管理者）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

构的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对故意扰乱治超执法秩序、恶意破坏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处罚机关

永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0735-5522563

永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0735-5536901



